

## 公告

針對本次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，審查結果為「資料有不實情事」之判定原則，特此說明如下：

本檢測簡章第 10 頁教學檔案內容項目之規定：「課程與教學計畫表(含教學計畫、教學活動紀實、教學省思)必須完整呈現課程目標、幼兒發展需求與課程設計理念、主題課程網、學習區規劃、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、教學活動紀實(請以照片、文字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，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、發展與結束，以及幼兒在學習區的學習歷程等)、教學省思。」另簡章第 13 頁教學影片當日教學活動實錄內容項目之規定：「須自教學檔案中〈課程與教學計畫表〉內「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」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。」

依據上述簡章規定，若於審查過程中發現下列狀況，將會判定為「資料不實」：

1.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(含教學計畫、教學活動紀實、教學省思)並非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、教學活動紀實、與照片。
2. 教學影片中之教學活動實錄並非選自教學檔案內「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」中之任一日。
3. 教學影片當日教學之日期未符合教學檔案中教學活動起迄日期。
4. 教學影片與同一日教學檔案中之教學紀實照片不符者。
5. 教學檔案中同一日教學紀實之照片顯示師生髮型、衣著前後不一致。
6. 教學檔案中同一日教學紀實之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日期不一致。
7. 教學檔案中不同日之教學紀實照片，但師生之髮型、衣著或教學活動相同。

僅此說明以供參考，若仍有疑義請依據程序申請複審。

